

HPLB(B) 68/03/20 PT. 2

CB1/PL/PLW

電話號碼：2848 6297

傳真號碼：2899 291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慶儀小姐)

梁小姐：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03 年 5 月 16 日的聯席會議**

多謝你於本年 7 月 7 日的來信。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曾分別就「香港住宅樓宇污水渠系統的設計」遞交意見書；其後一位陳澤天(音譯)先生提出他對兩份意見書的看法。對於陳先生的看法，本局有以下的回應。

**污水排放裝置的審批過程**

在現行的樓宇規管制度之下，有足夠的規例和指引確保於新樓宇內建造或裝置的污水排放系統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當建築新樓宇時，負責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須製備污水排放設施圖，並交由建築事務監督審批。作為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認可人士是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並充分具備污水排放系統的專業知識。除了要由認可人士遞交污水排放設施圖外，樓宇發展商還須聘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下稱“承建商”)，負責安裝污水排放系統。承建商須具備相關技術專長以進行污水系統工程。認可人士及承建商均須確保並證明樓宇的污水排放系統是按建築物規例所規定的標準建造。

目前，如污水排放系統的改建或加建不涉及樓宇的結構，亦不涉及將額外的渠管接駁至化糞池等，則有關工程通常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3A)條而被歸類為豁免工程。這些豁免工程無須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或同意，但專業人士的監督和施工方面的規定則仍然適用。為更妥善地管制這類目前獲豁免的污水排放系統工程，當局打算把這些工程納入《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小型工程規管制度。此制度規定有關的污水排放系統工程須由合資格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監督和施工。

## 地台排水渠注水的設計

建築物條例目前對污水排放系統規定的標準是足夠的。雖然如此，當局歡迎各種地台排水渠注水設計的建議。只要符合建築物規例規定的標準，建築界專業人士及發展商可自由選用設計。當局會繼續聽取專業人士和業界對有關項目的意見，並留意國際樓宇設計的最新發展，考慮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 使用雙管或單管系統

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不論單管及雙管設計，均為可接受的污水排放系統。只要按建築物規例規定的標準裝置，並妥為保養維修，以保持良好狀況，兩種系統都不應會引起衛生問題或對居住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現行的建築物規例亦沒有在樓宇布局或排水設計上，訂出會妨礙單管或雙管系統裝置的規定。建築界專業人士可因應屬意的樓宇設計和涉及的建造費用，自由選用單管或雙管系統。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陳天柱

代行)

2003年7月22日

特別副本送(正本並無註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  
屋宇署署長(經辦人：毛劍明先生)